

宋代豪横的危害以及惩治

李永卉

(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 安徽 芜湖 241000)

关键词:《夷坚志》; 豪横; 危害; 惩处

摘要: 宋代的豪横势力主要指土豪劣绅、恶霸地主以及痞流氓和流寇盗匪。他们非法侵夺土地、擅威乡里、非法经营, 甚至残害百姓, 给地方社会造成了很大危害。宋政府对豪横势力总体上是宽容的, 一般根据其犯罪情节, 予以惩治; 而对危及统治的行为, 则坚决镇压。

中图分类号: D92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1-2435(2010)01-0090-05

Vice of Bully and Punishment in Song Dynasty

LI Yong-hui (The Library of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Wuhu Anhui 241000 China)

Key words: Yijianzhi; bully; damage; punishment

Abstract: The bully in the Song Dynasty includes local tyrants, evil gentry, bandits and rascals. They swallowed up lots of lands, managed goods illegally, and killed people, which damaged the country's interests. Generally speaking, the government was tolerant and punished them accordingly, particularly those who endangered the government's ruling.

陈智超认为, 宋代“所谓的豪横, 既非官员, 也非吏胥, 而是乡村中的土豪劣绅、恶霸地主。”^[1]其实, 除了土豪劣绅、恶霸地主以外, 还有他们的依附势力——地痞流氓, 他们“游手奸黠”, “尤为市井之害。”^{[2]卷6}以及一些流寇盗匪, 作恶多端、称霸一方, 宋代官府往往将他们与反抗朝廷统治的农民起义者一起称为“盗贼”, 实际上也属豪横。因此, 宋代的豪横势力, 包括土豪劣绅、恶霸地主、地痞流氓及流寇盗匪等。

关于宋代豪横研究, 在上个世纪 80 年代, 海内外学者才开始关注。陈智超较早研究豪横问题, 曾对南宋时期豪横的性质、活动等方面做了初步探讨。^①之后, 梁庚尧、漆侠、王曾瑜、王善军、王华艳、范立舟等学者^②的论著也涉及豪横的活动及影响, 对宋代豪横的危害和惩治, 研究不多。南宋洪迈的笔记小说《夷坚志》, 记载了不少豪横的资料, 以往人们对此关注较少, 本

文以此为中心, 探讨宋代豪横的社会危害和宋廷的惩治措施。

一、豪横的违法活动及其危害

宋代豪横危害甚广, 当时的臣僚就有概述: “近年强宗大姓武断曲尤甚, 以小利而渔夺细民, 以强词而妄兴狱讼, 持厚赂以变事理之曲直, 持越讼以格州县之追呼, 大率把持官吏, 欺压善良。”^{[3] 刑法3之42}时人还历数了他们的罪状: “承干酒坊, 俨如官司, 接受白状, 私置牢房, 收受罢吏以充厅干, 啸聚凶恶, 以为仆厮, 以私酷为胁取之地, 以骗胁为致富之原, 吞并卑幼产业, 斫伐平民坟林, 兜揽刑死公事, 以为绕害柄橛。”^{[4] 卷12}豪横的违法活动涉及地方政治、经济、法律等各个方面, 直接危害百姓的利益和社会安定。

收稿日期: 2009-03-20

作者简介: 李永卉(1979-), 女, 安徽寿县人, 历史学硕士, 主要研究宋代史。

① 陈智超《明刻本〈名公书判清明集〉述略》, 载《名公书判清明集》, 中华书局 1987 年版; 《南宋二十户豪横的分析》, 载邓广铭、徐规主编《宋史研究论文集》,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② 梁庚尧《豪横与长者: 南宋官户与士人居乡的两种形象》, 《宋代社会经济史论集》, 台北: 允晨文化出版社 1986 年版。漆侠《宋代经济史》上册,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王曾瑜《宋朝阶级结构》, 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王善军《强宗豪族与宋代基层社会》, 《河北大学学报》1998 年第 3 期。王华艳、范立舟《南宋乡村的非政府势力初探》, 《浙江社会科学》2004 年第 1 期。

1. 侵占土地。宋代实行“不抑兼并”的土地政策，土地私有化程度很深。^①在土地私有化过程中，一些豪横蓄养无赖，强取豪夺，占有民产民田。早在北宋真宗时，曹州地主苏庄“匿亡命，豪夺民产，积赃计四十万。”^{[5]卷200}他们在公然抢夺同时，还采取比较隐蔽的手段，“或出榜贴占，或假立契书，乡民俯首听命，莫敢与争。”^{[6]卷27}如南宋的恶霸地主武义君之子，“以豪疆擅乡曲，凡他人田畴或与接畛者，必以计倾夺，资产益饶。”^{[7]1612}又如毛烈冒占他人田宅：“泸州合江县赵市村民毛烈，以不义起富。他人有善田宅，则百计谋之，必得乃已。昌州人陈祈，与烈善。祈有弟三人，皆少，虑弟壮而析其产也，则悉举田质于烈，累钱数千缗。其母死，但以见田分为四。于是载钱诣毛氏，赎所质。烈受钱，有干没心，约以他日取券，祈曰：‘得一纸书为证，足矣。’烈曰：‘君与我待是耶？’祈信之。后数日往，则烈避不出，祈讼于县。县吏受烈贿，曰：‘官用文书耳，安得交易钱数千缗而无券者？吾且言之令。’令决狱果如吏旨。祈以诬罔受杖，诉于州、于转运使，皆不得直。”^{[7]168}因毛烈蓄意诈取陈祈之地，而陈祈因缺乏证据而败诉。

在我国土地私有和买卖的历史上，宋代是极为重要的时期，所谓“不立田制”、“不抑兼并”，主要是指土地可以合法买卖和占有，而豪横在兼并土地时，大都采取非法途径，使得大量自耕农破产，加剧了社会矛盾。

2. 擅威乡里。豪横除了直接侵吞土地外，还在乡间作威作福，影响民众的日常生活。宋人秦观说他们“从骑僮，带刀剑，以武断于乡曲；毕弋渔猎，声伎之奉，拟于王侯。”^{[8]卷15}

他们蔑视法律，私设公堂，刑讯逼供。如南宋南剑州顺昌县官氏母子，“蓄养恶少过犯，百十为群，以为爪牙鹰犬。私置牢狱，造惨酷狱具。”^{[4]卷12}酷刑之下，许多人成为残废。信州弋阳人方震霆，又称方阎罗，“私置牢房，杖直枷锁，色色而有，坐厅书判，捉人吊打。”^{[4]卷12}

有些豪横还蓄养配吏为干人，利用他们熟悉官府事务，干扰诉讼。这在政治动荡时期，问题

更为严重。南宋初，大批官府文书丢失，导致“威柄下逮，州郡之吏亦颇专行。”^{[1]卷199}建炎四年（1130），有臣僚言：“自渡江以来，官司文籍散落，无从籍考，乃有司省已之说，凡所与夺，尽出胥吏，其间未免以私意增损舞文出入。”^{[3]刑法1之34}配吏一旦与在在职的胥吏勾结，便会遗祸无穷。如：“水阳民李氏、陈氏有争讼，李氏为秦府干者，挟势力，归曲于陈，陈翁死于狱。”^{[7]854}后来，为限制吏人参与诉讼，下了一则诏书：“曾经编配吏人及见后吏人，并不许充官民户干人”，原因是“州县形势官户及豪右之家，多蓄停罢公吏以为干人，恃其奸恶持吏短长，官物抵顽不输，词讼则变白为黑。”^{[3]刑法2之119}豪横把持狱讼，颠倒黑白，擅威乡里，欺压百姓，即所谓“欺凌善弱，强欲断治，请托公事，必欲以曲为直，或与胥吏通同为奸，把持官员，使之听其所为，以残害乡民。”^{[9]卷中}

3. 非法经营。我国古代，铸钱、酿酒、盐、茶等历来为国家专营，也叫禁榷，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宋代有些豪横无视禁令，公然从事私酿酒、贩卖私盐等事。如在太平州黄池镇，“十里间有聚落，皆亡赖恶子及不逞宗室啸集。屠牛杀狗，酿私酒，铸毛钱，造楮币，凡违禁害人之事，靡所不有。”^{[7]1080}他们违背禁令，铤而走险，无非是为了巨额的利益。早在太宗时期，右拾遗郭泌就说：“南剑诸州，官榷盐斤为钱七十。豪民黠吏，相与囊橐为奸，贱市于官，贵耀于民，斤为钱或至数百。”豪横从中获得暴利。宋政府自然不甘心利润就这么白白流入豪横之手，于是便提高盐价增加收入，“望稍增旧价为百五十，则豪猾无以规利，而民食贱盐矣。”^{[10]卷18}但是，政府提高盐价的结果，只能使民众负担加重。豪强敢公然犯法，一方面是因为利益诱惑，另一方面与他们在地方的强大势力有关。如《夷坚志》载：“秦棣知宣州，州之何村，有民家酿酒，遣巡检捕之。领兵数十辈，用半夜围其家。民，富族也，见夜有兵甲，意为凶盗，即击鼓集邻里，合仆奴，持械迎击之。巡检初无他虑，恬不备，并其徒皆见执。”^{[1]7323}一个“富民”，竟然可以与官兵对抗，由此可见，他们在

① 漆侠：《宋代经济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载：“北宋垦田在宋神宗熙宁元丰之际最少达七百五十万顷左右。国有地占垦田总数的4.3%左右，而民田亦即私有地则占总数的95.7%左右。”“南宋垦田约在四百五十万顷以上、五百万顷左右。南宋国有田占垦田总数4.4%至4%，同北宋比数差不多。”

地方的势力之大。

宋朝的禁榷收入与两税收入数量接近,是国家岁入中货币部分的主要来源,在财政中具有重要的地位。豪横经营禁榷物品,不光违反国家的法律,还对国家的经济秩序造成了影响。

4. “杀人害人”。宋代豪横极为凶残,尤其盗匪,公然挑战法律,图财害命。他们“横逆武断,打缚骗乞,违法吞并,杀人害人”,^{[4]卷12}如:“俞杰者,浮梁横路人,自幼读书,其父曰逵。当绍兴之初,巨盗张花项寇暴乡里,为所执缚,就之索财货。贫儒无所从得,盗挺刀斫其右臂,且断矣。”^{[7]1537}他们通常出没于险峻的山林,官府一时难以缉拿,如:“宜春人胡邦宁为江西剧盗,出没吉州之西平山,官兵追捕不能获,积为民间巨害。累岁乃就擒,既磔死于豫章。”^{[7]674}还有一些河匪海寇也是杀人不眨眼的恶魔。如:“方客者,婺源人。为盐商,至芜湖遇盗。先缚其仆,以刃割腹投江中。次至方,方拜泣乞命。盗曰:‘既杀君仆,不可相舍。’”^{[7]31}

兵匪流寇更为猖獗。如“忠翊郎王超者,太原人。壮勇有力,善骑射,面刺双旗,因以得名。尝隶刘武忠军为步队小将,后解兵籍,得湖南巡检。坐赃削官,编置鼎州,遂入重湖为盗,伐夺人货,至于黔配。然恶习不悛,曾遇道人授以修真黄白之术,乾道庚寅、辛卯间,年八十矣,时岳阳民家遭劫,被害者数人,且奸秽其妇女,累岁捕贼不获。福州连江人黄士宏为平江尉,正邻壤也,悉意踪迹之,得凶盗十辈,而超为首。”^{[7]912-913}他们势力强大,危害也大。

由此可见,豪横霸占民产民田、与政府争夺禁榷收入、草菅人命,其恶行令人发指,这些行为已经影响到宋政府在基层社会的统治。他们“触犯了封建国家的刑律,损害了封建国家的利益。”^[11]于是,宋政府对他们进行惩治。

二、宋代惩治豪横的特点

豪横势力在基层社会很强大,现代学者指出:“地方豪强与菁英—地方官员—基层武力与胥吏三股势力,形成南宋以后中国基层社会的三个支柱,共同合作互相依存。”^[12]他们在乡间人脉广、影响大,如果地方官员得不到他们的支持,“虽有循良之吏,亦无所施。”^{[6]卷30}但是豪横的非法活动,扰乱了地方的经济政治秩序,又威

胁到宋政府在基层社会的统治,毫无疑问,宋政府要对一些犯罪行为加以惩处,以振肃纪纲法度。所以,朱熹说:“州郡乃朝廷行法之地,保佑善良、抑措豪横乃其职也。”^{[13]卷106}根据豪横违法犯罪的具体情况,宋廷采取不同的惩治措施,形成一些特点。

1. 严惩危及统治的豪横

宋初为了防范地方豪强作乱,就将有威胁的强宗豪族魁首及家属迁徙到易于控制的地区,以巩固统治。早在太宗时期,江南的“大姓为民患者”,“尽令部送魁首及妻子赴阙,以三班职名羁縻之”,^{[5]卷277}以消除地方隐患。

对于那些罪大恶极、影响大,尤其行为危及到统治的豪横,宋政府毫不手软,予以严厉打击,甚至诛杀。北宋太宗至道年间,饶州豪横白氏因为“持吏短长,尝杀人”,经过赦免后不知悔过,“愈骜横”,最后知州马亮“诛之”。^{[10]卷40}对于擅匿兵械者,处罚也极其严厉,真宗时胡顺之为青州从事时,“大姓麻士瑶阴结贵侍,匿兵械,服用拟尚方,亲党仆使甚多,州县被陵蔑,莫敢发其奸”,最后“士瑶论死,其子弟坐流放者百余人”。^{[5]卷303}宋律规定:“诸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14]卷16}只是因为麻士瑶的行为有谋逆的嫌疑,才处以如此重刑。

有宋一代先有辽、西夏虎视眈眈,后又与金、蒙元作战,国内的农民起义也是此起彼伏,因此朝廷对“贼盗”类的豪横处罚极其严苛,并以重法严惩。如高宗绍兴三十一(1161)年,叶伯益为临川守,就重惩了崇仁县富民艾大中。艾大中曾经“资给劫盗,因以起家”,成为地方上一霸,草菅人命,无恶不作,其“凶桀强犷之状,足以灭族”。^{[7]793}艾大中暗中资助盗贼,杀人如麻,当然死有余辜。又如:忠翊郎王超,“坐赃削官,编置鼎州”后,恶习不改,“遂入江湖为盗”,抢劫岳阳一户民家,“被害者数人,且奸秽其妇女”,手段残忍,被捕后王超问斩。^{[7]912}这样做的目的就是维护宋政权的稳定,确保统治秩序。

宋代对贼盗重典处罚,较唐代明显加重。^{[15]23}唐律规定:“诸强盗不得财徒二年,……十匹及伤人者绞,杀人者斩;其持杖者,虽不得财,流三千里。”^{[16]卷19}而《宋刑统》[准]建隆三年(962)敕:“今后应强盗计赃钱满三贯文足百,皆处死。……虽不得财,但伤人者,皆处

死。”“臣等参详”中又规定：凡持杖行劫，“不问有赃无赃，并处死”。^{[14]卷19}这显然由宋代社会阶级矛盾尖锐和重典治盗政策决定的。

2. 轻惩一般犯罪的豪横

宋政府对于没有危及统治的豪横，相对来说是宽容的，大部分都赦免死罪或不予惩处。为了便于分析，这里将《名公书判清明集》卷十二《豪横》、《夷坚志》中几例豪横的定罪量刑与《宋刑统》中相关律文作一比较，制成下表：

表 1 豪横惩处与相关律文比较表

姓 名	犯 罪 情 况	按律应量 刑 罚	实际量刑
方震霆 （《清明集》）	强骗财物；欺诈骗田业；私置牢狱；逼死、打死人命至少六人；威胁利诱官吏。	合决脊杖二十，配本城。	勘杖一百，编管南康军。
骆省乙 （《清明集》）	强骗财物；健于公讼；贿赂公吏。	当徒断鲸配，为奸民之戒。	勘杖一管南康军。
陈瑛 （《清明集》）	交结县官，攫取财物；放高利贷，逼迫田契，包揽词讼。	诸以买卖、质借、投托之类为名，以强夺者，以强盗论。	决脊杖二十，配一千里。
杨子高 （《清明集》）	伪造制书；据人之妻；斩孟马帅父首，并其财物。	诈为制书，及增减者，其罪当绞。	决脊杖二十，刺配英德府牢城。
王元吉 （《清明集》）	顶冒死人官资；夹带私贩食盐；私贩钱币；假称制属；逼死人命。	本合坐以绞罪。	决脊杖二十，刺配广州摧锋军。
谭一夔 （《清明集》）	冒受官资，诈称制属；骗人财物，强占田产；高抬制司盐价。	以买卖、质借、投托之类，追捕以者，以强盗论。如一夔论，如死罪，一配有余。	决脊杖二十，配一千里，仍监赃。
秦棣 （《夷坚志》）	合谋打死三人	诸谋杀三人者，已伤三年，已杀者斩。 ^{[14]卷17}	棣兄方据相位，无人敢言。
武义君子坚 （《夷坚志》）	冒占齐生之田	诸欺诈骗官私物，以取财者，准盗论。 ^{[14]卷25}	吏虽知其然，而受其贿赂，特具决。齐生子讼，终不置。

由表 1 可见，宋政府对于豪横惩处的结果，明显轻于律文规定。如杨子高伪造制书，在宋律中要处以绞刑的，判决只是“决脊杖二十，刺配英德府牢城。”而王元吉贩卖私盐、钱币，在律法中也要处以极刑，最后也从轻发落，只“决脊杖二十，刺配广州摧锋军。”等等。对有官资的豪横处罚尤其优待。例如，方震霆，恶贯满盈，死不足惜，只因“远祖方宣教，在绍兴年间，预名贤之后”，宣教郎只是个从八品的小官，判官

就说他是“前贤之后，合从三宥”，最后，只是“勘杖一百，编管南康军。”^{[4]卷12}而骆省乙也因为“以系修武郎之孙，姑从未减，勘杖一百，编管南康军。”^{[4]卷12}事实上，宋廷对命官犯罪是给予宽容处理的，如徽宗至和七年（1117）八月，曾下了一道诏书：“应命官命妇犯罪在法三问拒抗，辄不承伏，方具奏禀，乞行追榻勘鞫，示与常人无异。累年以来，刑法官司往往不遵条法，不顾官品，未知所犯轻重，更不三问，习常奏乞，直行追榻，枷讯拷略，无所不至。如此，与常人何异，则命官终不得荫身，岂不有违祖宗法令、轻朕爵禄乎？”^{[3]刑法3之71}

其实，宋人对豪横犯罪造成的恶劣社会影响早有警觉，时人就说：“此其有关于朝廷上下之纪纲，未可以细故视之。”^{[4]卷12}但是，因其强大的势力而实际量刑有所减轻。豪强交结权贵，“不吝钱、会，以结有求之吏，不惮殷勤，以结有识之士，不惜宝货，以结无耻之官”，^{[4]卷12}与地方官员狼狈为奸，犯罪后得不到应有的惩处，比如“房州房陵人李政为保正，顽猾健讼，侵入田园，夺人牛马，官司莫能治。”^{[7]1083}又如明州人夏主簿，富人林氏“负夏钱二千缗，督不可得，诉于州。吏受贿，转其辞，翻以为夏主簿所欠。林先令干者八人，换易簿籍，以为道地。夏抑屈不获伸，遭囚系掠治，因得疾。”^{[7]1086}有的豪横为权贵亲戚，犯罪后逍遥法外。如上表中的秦棣打死三人，因“棣兄方据相位，无人敢言。”他们在本地势力雄厚，并不把到任的地方官放在眼里，如某县衙打算差使借豪民金四三之船一用，金四三的“狠仆成群，直造县治，入擒胥吏，犹可诿也，扯知县衣，伤知县之指，天下亦安有此等事哉！”^{[4]卷12}有些官员无奈感叹，一旦他们离职或调任其他地方，被惩处的豪横便“分其爪牙，纷然求援，富有财力，可以通神，才一转身，必至漏网”，^{[4]卷12}根本无法根治。

因此，豪横的行为虽然加剧了地方上的社会矛盾，削弱了宋政府在地方的统治力，但是他们并未与朝廷根本对立，有些豪横本身就有官资或与官僚有联系，所以宋廷对这些不危及统治的豪横处罚较轻。

3. 重惩依附势力

豪横的依附势力，如地痞流氓，本身没有多大的势力，经济实力也不强，豪横在作恶时大都不直接出面，往往指使依附者为其办事。正如周

谷城所说:“奸民愿为豪势之家的走狗,豪势之家的子弟横行乡里,这又是中国历史上极普遍的现象。”^{[17]上册154}

为维护法律的尊严,宋政府便经常拿这些无权无势的依附者开刀。如在方震霆一案中,方家的爪牙杨千八,“承震霆私引,勾追章附凤,骗去一百五十贯,又骗去徐璿二十五千”。张明“受震霆风旨,抄估徐璿屋舍,将徐璿缚打,又骗去附凤五十券”。童友“则受震霆指挥,捉王伯昌私酒,勒其白纳赏钱,又骗取徐璿二十五贯”。最后判决是:杨千八“决脊杖十二,刺方环,编管饶州”,张明、童友“各勘杖一百,编管建宁、衢州”,而方震霆这个罪魁祸首也只是“勘杖一百,编管南康军”。谭一夔“冒受官资,诈称制属”,“系犯死罪,一配有余”,实际判决是“决脊杖二十,配二千里,仍监赃”。他的手下,罢吏谷昌“决脊杖二十,配千里,监赃”,“腹心干仆”陈德,“决脊杖二十,配千里,仍监赃”。^{[4]卷12}由此可见依附势力受到的惩处相对豪横来说都是很重的。

依附势力在豪横势力犯罪中,一般是首犯,而宋律也明确规定首恶比随从者量刑重。《宋刑统》云:“诸共犯罪者,以造意为首,随从者减一等。”^{[14]83}而重惩依附势力,不但能够对豪横起到震慑作用,使其有所收敛,而且可以达到平民愤、稳定社会的效果。

宋廷在处理豪横问题上,针对犯罪活动不同,惩处也各异。对于严重危害政权统治者,实行诛杀政策,而对一般危害民众生命财产安全者,惩处相对要轻。宋政府对豪横势力的庇护与容忍,是从统治阶级的利益出发,为了协调豪横与政权之间的关系,无法顾及到受豪横欺压的广大民众的利益。宋廷对大多数豪横的相对宽容态

度,在社会上造成了极坏的影响。被压迫百姓的冤屈在官府中得不到伸张,只有转而寻找其他发泄途径。因此,宋代民间流传大量因果报应的说法,便是这一社会现象的折射,《夷坚志》关于这种记载较多。例如徽州婺源人俞一公,“使气陵铄乡里,小民畏法不敢与之竞者”,后来则“手足皆成马蹄,身首未及化,腰脊已软,数起数仆,不能言”。^{[7]31}又如广都人张九罔强骗他人田宅,后来子孙先后病死的等。^{[7]223}

参考文献:

- [1] 陈智超.明刻本《名公书判清明集》述略[M]//名公书判清明集.北京:中华书局,1987.
- [2] 周密.武林旧事[M].民国重印明宝颜堂秘笈本.
- [3] 徐松,等.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7.
- [4] 名公书判清明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7.
- [5]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87.
- [6] 黄幹.勉斋集[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 [7] 洪迈.夷坚志[M].北京:中华书局,1981.
- [8] 秦观.淮海集[M].《四部丛刊》初编本.
- [9] 袁采.袁氏世范[M].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5.
- [10]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11] 陈智超.南宋二十户豪横的分析[M]//载邓广铭,徐规.宋史研究论文集.1984年年会编刊.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
- [12] 黄宽重.从中央与地方关系互动看宋代基层社会演变[J].历史研究,2005,(4):100—117.
- [13] 黎靖德.朱子语类[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14] 宴仪.宋刑统[M].北京:中华书局,1984.
- [15] 郭东旭.宋代法制研究[M].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0.
- [16] 长孙无忌,等.唐律疏义[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17] 山谷城.中国社会史论[M].济南:齐鲁书社,1988.

责任编辑:肖建新